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金额:225,868,610.04 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仲裁方的案件金额为 198,931,203.93 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仲裁方的案件金额为 26,937,406.1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共 1,285 万元。已结案件对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68.04 万元;剩余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为 22,586.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71%。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整体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 申请仲裁方	被告 / 被申请仲裁方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1)鄂 0112 民初 2504 号	塞力医疗	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斌辉、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212.83	一审未开庭
2	(2021)鄂 0112 民初 4239 号	塞力医疗	黑龙江共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陶斌辉	借款纠纷	394.90	一审未判决
3	(2021)京 0108 民初 22583 号	塞力医疗	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790.48	一审未判决
4	(2021)鲁 0104 民初 4701 号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88.75	已和解结案
5	(2021)鲁 0104 民初 7063 号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432.00	一审未判决
6	(2021)鄂 0112 民初 6759 号	塞力医疗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王海波、罗斌、杨忠平、谢兵	借款纠纷	865.00	一审未开庭
7	(2021) 鄂 03 民初 268 号	塞力医疗	十堰市太和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3,309.88	已和解结案
8	(2021) 桂 01 民初 2614 号	塞力医疗	刘贞、姜寿林、李柏雄、李志忠、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纠纷	8,605.41	已和解结案
9	(2021)黑 0124 民初 2705 号	哈尔滨丹盈贸易有限公司	提喀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0.38	反诉
10	SHDS20210186	塞力医疗	费敏、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53.00	仲裁
11	(2021)鄂 0112 民初 4313 号	周彤	塞力医疗	劳动争议	13.26	一审未开庭
12	(2021)鄂 0112 民初 6713 号	盛小东	塞力医疗	劳动争议	26.25	一审未开庭
13	(2021)鄂 0961 民初 4499	塞力医疗	王海波	债务纠纷	199.62	一审未开庭
14	(2021)鄂 0112 民初 7675 号	塞力医疗	菏泽金豆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火立龙	借款纠纷	3,462.00	一审未开庭
15	(2021)鲁 0104 民初 9125 号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4.85	一审未开庭
16	(2021)鲁 0104 民初 9126 号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5.00	一审未开庭
17	(2021)鲁 0104 民初 9127 号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3.25	一审未开庭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与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斌辉、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2021)鄂 0112 民初 2504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陶斌辉

被告三:赵红跃

被告四: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担保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借款本金及费用总额 1,603,840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逾期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 1,603,84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5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暂时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为 524,455 元;(3)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在被告一欠付本金、违约金的范围内,在被告二持有的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范围内进行受偿;(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在未缴纳增资注册资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5)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立案受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143.20 万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二)与黑龙江共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陶斌辉的借款纠纷【(2021)鄂 0112 民初 4239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黑龙江共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陶斌辉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担保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借款本金 2,876,160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逾期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 2,876,16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5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暂时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为 1,072,808 元;(3)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在被告一欠付本金、违约金的范围内,在被告二持有的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范围内进行受偿;(4)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1 年 8 月 12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目前一审尚未判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56.80 万元。

因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三)与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2021)京 0108 民初 22583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赵红跃

被告二: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被告未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股权转让款 6,60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 6,6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暂时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为 1,304,820 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1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目前一审尚未判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股权转让款 66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因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四)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21)鲁 0104 民初 4701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被告二签订了《合作协议》,因配送费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配送费提成 7,887,500 元及利息(以配送费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双方已达成和解,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在与医院对账后,被告二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支付原告 5,881,259.85 元配送费,对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24.96 万元。

(五)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运输合同纠纷【(2021)鲁 0104 民初 7063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合作协议》,因合作中相关业务的配送费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配送费 432 万元及利息(以配送费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经过双方质证,发现原告提交的证据与事实不符,等待法院判决。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六)公司与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王海波、罗斌、杨忠平、谢兵的借款纠纷【(2021)鄂 0112 民初 6759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海波

被告三:罗斌

被告四:杨忠平

被告五:谢兵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借款协议》,被告二、三、四、五分别以其持有的被告一的股份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原告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担保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5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15 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四立即配合原告办理股权质押手续;(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二、三、四、五对质押股份处分后所得款项在第(1)、(2)、(3)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请求被告二、三、四、五在被告一对第(1)、(2)、(3)项诉讼请求不能清偿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立案受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195 万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七)公司与十堰市太和医院的买卖合同纠纷【(2021)鄂 03 民初 268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堰市太和医院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合作协议》,因合同款项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所欠的合同款 29,175,295.6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38,649 元(以 28,778,538.1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设备残值损失 318.49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及差旅费。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双方已签订《调解协议书》达成和解,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被告向原告支付 25,125,315.6 元,对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37.39 万元。

(八)公司与刘贞、姜寿林、李柏雄、李志忠、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纠纷【(2021)桂 01 民初 2614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刘贞

被告二:姜寿林

被告三:李柏雄

被告四:李志忠

被告五: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五、被告四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与被告一、二、三签订《股权增资协议》,因被告五未完成目标利润,原告被告对合作协议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五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28,745,685 元;(2)请求五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的逾期支付利息 1,752,289 元(以 28,745,685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请求被告一、二、三共同向原告支付投资成本 4,000 万元及以 4,000 万元为基数资金占用费的股权回购款共计 5,200 万元(资金占用费以年利率 10%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4)请求被告五向原告支付 2017 年至 2020 年间未分配利润 3,556,102 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差旅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双方已和解,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调解书,被告一、二、三同意对原告所持有的被告五 10%的股权进行回购,并对原告进行现金补偿及分红,股权回购、现金补偿及利润分红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7,600 万元,对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55.61 万元。

(九)公司与费敏、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SHDS20210186】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费敏

被申请人二: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仲裁请求: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被申请人一、二签订了《投资协议》,现因股权退出及利润分配问题产生纠纷,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一、二共同回购申请人所持有的被申请人二 10%的股权;(2)被申请人一、二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028 万元(投资本金 1,300 万元+年利率 8%的资金占用费(以 1,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5 万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受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十)公司与王海波的债务纠纷【(2021)鄂 0961 民初 4499】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海波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债权确认协议》,债务到期后,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向原告偿还债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1,814,384.33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 378 元(利息计算:以 907,192.1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0.05%,从 2021 年 7 月 1 日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最终利息金额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81,438 元(以 1,814,384.33 元,按利率 10%计算);(4)判令被告立即配合原告办理股权质押手续,被告将其持有的襄阳市湖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及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51%的股权质押给原告;(5)判令原告对被告在第(4)项诉讼请求中质押股权处分后的所得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立案受理,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十一)公司与菏泽金豆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火立龙的借款纠纷【(2021)鄂 0112 民初 7675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菏泽金豆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火立龙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 204 万元(以 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按年利率 6.8%计算,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58 万元(以 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按年利率 8.6%计算,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4)请求判令由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对质押股权(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的股权)处分后所得款项在第(1)、(2)、(3)、(4)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1)、(2)、(3)、(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书》,目前一审尚未开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30 万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十二)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21)鲁 0104 民初 9125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被告二签订了《合作协议》,因配送费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配送费提成 3,548,500 元及利息(以配送费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十三)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21)鲁 0104 民初 9126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被告二签订了《合作协议》,因配送费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配送费提成 6,050,000 元及利息(以配送费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

(十四)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21)鲁 0104 民初 9127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被告二签订了《合作协议》,因配送费产生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配送费提成 4,732,500 元及利息(以配送费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提坏账准备共 1,285 万元。

已结案件对公司本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68.04 万元;剩余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 34.35%,短期涨幅巨大,存在较大风险。

●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分别为 1.10%、1.55%、2.76%、5.16%、15.81%、35.32%、29.91%,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盘,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 3 个交易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10.83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81.04%,短期换手率快速放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 公司前三季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 公司主要产品系铝合金压铸件,收入来源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仅约 5%。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1 月 16 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现对有关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11 月 16 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 34.35%,短期涨幅巨大,存在较大风险。

二、换手率波动风险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分别为 1.10%、1.55%、2.76%、5.16%、15.81%、35.32%、29.91%,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盘,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 3 个交易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10.83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81.04%,短期换手率快速放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三、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前三季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四、仍以传统燃油车收入结构为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领域。

公司的收入来源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仅约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未发现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 5.77%,成交金额 1.01 亿元,换手率和成交金额均明显高于前期平均水平;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770 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6.28%;实现净利润 9,764 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7.63%。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商洽重大合同、未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770 万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 65,910 万元人民币相比,减少约 6.28%;实现净利润 9,764 万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约 11,853 万元人民币相比,减少约 17.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0,905 万元人民币相比,减少约 21.38%。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及事项,未发现除已披露事项外的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行业风险。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企业行业或业务风险。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质押风险,亦无商誉减值迹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抄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

(1)现场表决董事:吴信根、凌卫、夏玉峰、吴涤、吴卫东、汪维国、蒋定平、黄倬桢、李汉国、廖县生

(2)通讯表决董事:张其洪、彭中天、涂书田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吴信根董事长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现场列席监事:廖晓勇、周天明、张晓俊、陈璃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熊继佑、刘浩、庄文瑀、游道勤、陈佳羚、汤晓红、周照云、毛剑波、熊秋辉。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凌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员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以下调整。

各专门委员会	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5 名)	吴信根(委员)、吴涤(委员)、温显来(委员)、彭中天(委员)	吴信根(主任委员)、凌卫(委员)、吴涤(委员)、汪维国(委员)、彭中天(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 名)	黄倬桢(主任委员)、蒋定平(委员)、涂书田(委员)、廖县生(委员)	黄倬桢(主任委员)、吴信根(委员)、蒋定平(委员)、涂书田(委员)、廖县生(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7 名)	李汉国(主任委员)、张其洪(委员)、夏玉峰(委员)、涂书田(委员)、廖县生(委员)、黄倬桢(委员)	李汉国(主任委员)、吴信根(委员)、张其洪(委员)、夏玉峰(委员)、涂书田(委员)、廖县生(委员)、黄倬桢(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5 名)	廖县生(主任委员)、吴信根(委员)、谢善名(委员)、李汉国(委员)、黄倬桢(委员)	廖县生(主任委员)、凌卫(委员)、吴卫东(委员)、李汉国(委员)、黄倬桢(委员)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

凌卫简历:凌卫,男,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文学学士,主任记者。历任江西省社联《争鸣》杂志社、《内部论坛》编辑部编辑、江西日报社理论处、总编室编辑、社会新闻部副主任、机动采访部副主任、共青团江西省委统战联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江西省建设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江西省鄱阳湖水利枢纽建设办公室(江西省鄱阳湖水利枢纽投资集团公司)副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西省宜春市政府副市长。2016 年 9 月任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19 年 3 月任江西省上饶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2021 年 9 月任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0 月任中文传媒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1 月 16 日任中文传媒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凌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文传媒大厦 6 楼 60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710,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6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信根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